

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拨付扶贫小额信贷利息 和保险费补贴的函

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：

2017年10月27日，原湛江市东海岛经济开发试验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（现变更为：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海支行，以下简称为东海支行）与贵单位签订《扶贫小额信贷合作协议》，确定以财政资金为引导，以信贷资金市场化运作为基础，为东海岛辖区内建档立卡贫困户发放扶贫小额贷款，支持其生产经营，帮助其脱贫奔小康。协议约定，我东海支行所发放的扶贫小额信贷先由借款人支付保险费和利息后，再由区财政安排资金按照保费金额80%和贷款利息100%的比例给予补助。

经区扶贫办推荐以及东海支行充分调查审核，截止2019年11月15日，东海支行已发放扶贫小额贷款42户（结清10户），金额合计95.8万元，余额80.1万元。其中在2018年12月12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，借款人已缴交保险费2035.80元，贷款已产生利息33300.27元，对应的保费补助1628.64元、贷款利息补助33300.27元，保费补助

和贷款利息补助共计 34928.91 元（具体见附件：东海支行扶贫小额贷款贴息及保费补助统计表）。请贵单位将以上款项汇入我支行内部账户后，再由我东海支行分解到各贷款户对应银行账户。

内部账户名称：暂收款项

内部账号：9111200012260001

开户行：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海支行
特此函告。

附件：湛江农商行东海支行扶贫小额贷款利息及保险费
补贴统计表

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海支行

2019年11月15日

